

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

(行政许可)

填报单位：随县国土资源局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采矿许可审批（包括新设采矿权、采矿权延续、变更、转让和注销审批）
子项名称	4、采矿权转让审批
行使主体	随县国土资源局
办理类型	☐ 即办件 ☒ 承诺件
职权依据	【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2014年7月9日修订） 第三条 除按照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二）已经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第四条第三款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对其审批发证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 第十条 申请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审批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转让申请之日起40日内，作出准予转让或者不予转让的决定，并通知转让人和受让人。 【法规】：《湖北省矿产资源开采管理条例》（1997年12月3日通过，2014年9月25日修改） 第九条 地质矿产管理部门应收到申请人申请之日起四十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登记的，申请人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四十日内到地质矿产管理部门办理采矿登记，并按国家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有偿使用费的收缴标准、用途和管理，按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转让采矿权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办理转让审批手续。 【法规】《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117项）第13项：省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的采矿权的转让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规范性文件】《探矿权采矿权转让审批有关问题的规定》（国土资勘发〔1998〕11号）

许可范围及条件	一、审批范围： 州级登记发证权限内的采矿权。 二、审批条件： 1. 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属本机关审批权限； 3. 符合国家和省当前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和省矿产资源规划要求； 4. 矿山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最低生产建设规模要求，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最低资源回收利用率标准； 5. 矿业权属无争议； 6. 受让人达到了要求的资质条件，具有与矿山建设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设备； 7.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经有资质单位审查； 8.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符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求； 9. 开采矿产资源的环境影响报告经环保部门审查合格； 10. 土地复垦方案经过国土部门审查合格； 11.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方案经过国土部门审查合格； 12. 按规定完成了矿业权有偿化处置； 13. 按规定缴纳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备用金； 14. 符合其它矿业权相关政策规定。
申请材料	1. 采矿权转让申请书及报件目录。 2. 申请报告（说明转让原因、税费缴纳情况和矿山现状）。 3. 转让人和受让人签订的采矿权转让合同。 4. 矿区范围以及地理位置示意图。 5. 由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采矿权属无争议的证明材料。 6. 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和资源税的证明材料（原始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其中矿产资源补偿费必须为财政部监制专用票据）；采矿权价款属分期缴纳且未缴清的，应在转让合同中明确剩余采矿权价款的处置方案，受让人提交采矿权价款缴纳承诺书。 7. 地质环境备用金缴存、返还和恢复治理协议。 8. 转让申请人情况： （1）企业法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受理时查验原件。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加盖本企业公章）。 （2）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3）矿产资源开采情况的报告（加盖本企业公章）及能够反映矿山开采情况的资源储量报告评审备案文件。 （4）再次转让的，应附具原转让审批文件。 9. 受让人情况： （1）企业法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受理时查验原件。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加盖本企业公章），以及股份组成说明。 （2）受让人资质和资金能力证明文件。 （3）受让人按照原备案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进行生产的承诺。 （4）受让人履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的承诺。 10. 属于国有矿山企业的，应附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和主管部門的批准文件；属于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的，应附所在集体及上级主管部門的批准文件。
法定期限	40日
承诺期限	5个工作日

特别程序及期限	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批复名称	《采矿权许可证》
职权运行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 公示采矿权转让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清理采矿权人提交的采矿权转让申请,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采矿权转让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考察。 3. 决定责任: 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采矿权转让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 依法制作同意采矿权转让的函并送达; 5. 监管责任: 对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及其他应当履行的矿产资源法定义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 《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 《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 《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 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 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1. 《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2.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2号, 2014年7月29日修改)第十条 申请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 审批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转让申请之日起40日内, 作出准予转让或者不准转让的决定, 并通知转让人和受让人。 4-1. 《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 4-2. 《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应当予以公开, 公众有权查阅。 5-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1号, 2014年7月29日修改)第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采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 并提交年度报告。 5-2. 《湖北省矿产资源开采管理条例》(1997年12月3日通过, 2014年9月25日修改)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地质矿产部门主管全省矿产资源开采的监督管理; 市、州、县人民政府和地区行署地质矿产部门或者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质矿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职责边界	一、职责边界： 1. 层级之间： 州级：负责市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批发证采矿权的转让审批； 县级：负责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批发证采矿权的转让审批。 2. 部门之间： 无。 二、法律依据： 1.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2号，2014年7月29日修改） 第四条第三款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对其审批发证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 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一、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13项：市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的采矿权的转让审批。
承办机构	随县国土资源局
咨询方式	0722--3339681随县厉山大道随县国土资源局地籍科
监督投诉方式	0722--3339678随县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审核意见	
备注	